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99号

宋文杰：

你为自己犯故意伤害罪一案，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0刑初10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及本院（2020）沪02刑终3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提出异议。申诉人认为本案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被害人薛某因未能排除其他因素，判决认定申诉人犯故意伤害罪并判决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均缺乏依据。申诉人据此请求本院依法撤销上述裁判。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原判认定申诉人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所作出的附带民事判决亦无不妥，依法均应予确认。根据本案查明事实，包括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及截图照片、相关的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诉人宋文杰持木棍击打被害人薛健致其摔倒头部着地，之后薛健因脑出血死亡，且符合摔跌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法院据此判决认定宋文杰犯故意伤害罪并造成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并无不当。申诉人认为薛某因可能存在其他因素，不是申诉人击打行为造成，并无充分依据。

综上，申诉人请求本院对此案予以再审的申诉理由不成立，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李江英
冯峰
王泳雷
王冬亮